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01110046号),同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361号)。公司近日接到亚太通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等相关要求,亚太对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修订稿)》,其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2023年7月万林物流公司将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控制的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也随之转让。2022年11月万林物流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发起诉讼,要求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返还预付的货款,2023年7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宣判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胜诉,但截至本报告日,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该货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6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林物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9,555.40万元,坏账准备金额0元。由于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其债务,虽然公司关联方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采用加速结算、偿还欠款等方式减少上述资金占用,并在一年内处理完成,但并未提供抵押、担保、代为偿还等有力措施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未能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来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关联方代为偿还或提供切实可行的增信等措施,并针对此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时,该‘受限’事项消除。”

(二)针对上述事项,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宸投资”)通过组建专业团队赴非洲加蓬共和国等多种措施积极推进上述款项的结算,但未有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公司”)之债权已全部转至上海迈林及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产业园”)。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利通公司应付上海迈林、万林产业园预付木材采购款等经营性款项合计94,477,978.44元(按2024年7月8日汇率折算,受汇率影响有所浮动),其中利通公司应付上海迈林92,030,716.32元,裕林国际应付万林产业园2,447,262.12元。

为协助解决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铂宸投资自愿提供资金用以解决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万林产业园与铂宸投资于2024年7月8日就解决因出售裕林国际55%股权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签署补充协议,并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合计94,477,978.44元。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款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公司起诉微山湖大运的合同纠纷案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上诉案件已于2024年5月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会计准则规定,已于2023年度补计对微山湖大运及相关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二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年5月21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2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775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2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3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公交”)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新余公交的其他股东新余市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4年度为新余公交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余公交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实际为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66260450 4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3330.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锦生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南路198号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市级包车业务,县级包车客运业务,对外租车业务;经营性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物业管理;公交车身广告、站台广告、站牌广告、户外广告,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公司持有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92.78万元,负债总额为2,938.56万元,净资产为1,254.22万元。2023年度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637.10万元,净利润为-509.78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94.13万元,负债总额2,672.29万元,净资产1,621.84万元。2024年1至3月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10.72万元,净利润为365.22万元。

三、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保证期间: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新余公交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申请了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支持新余公交业务发展,公司按70%的股权比例为新余公交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余公交的其他股东新余市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亦按30%的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新余公交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借款本息,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065.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4-01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404,656.08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2023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层

咨询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咨询电话:0531—86920495,0531—88725687

传　真:0531—860185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即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915,000,97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18,619,950股,以896,381,0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276,20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披露的《康尼机电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号)。

根据《康尼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含),自2024年7月17日起调整,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5,000,975-18,619,950)×0.20÷915,000,975≈0.195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0.1959)÷(1+0)≈7.3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48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987,1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4,986,86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35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35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新刚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全宏冬、财务总监蔡文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462,000	99.8019	524,862	0.1981	0	0.0000
B股	0	0.0000	3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4,462,000	99.8018	525,162	0.19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462,000	99.8019	524,862	0.1981	0	0.0000
B股	0	0.0000	3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4,462,000	99.8018	525,162	0.19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62,000	89.4697	525,162	10.5303	0	0.0000
2	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62,000	89.4697	525,162	10.53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奇元、张诗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7月1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7月1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收件人:于焕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即在2024年7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B、短信表决方式(见下3、短信表决方式);C、电话表决方式(见下4、电话表决方式);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于焕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550258258)。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发送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4、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 2024年7月18日起至 2024年8月16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010-57835512)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 2024年8月16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短信里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重复进行电话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表决通道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有效的电话表决为准;

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